## 清华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承诺书

优良学风是清华大学立校之本,是学校传统底蕴和办学理念的集中体现,是全校师生精神面貌的全面反映。为弘扬清华大学优良学风,形成正确的治学精神、治学态度和治学方法,构建科学、高效、公正、健康的学术共同体,本人郑重承诺:

- 一、热爱祖国,关心社会,服务人民,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。
- 二、谨遵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,自觉学习与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。
- 三、始终坚持"严谨,勤奋,求实,创新"的清华大学学风,积极践行负责任的研究行为,大胆探索,小心求证,勇于实践,开拓进取,创造性地从事科研和学术活动。
- 四、坚决杜绝以下学术不端行为:
  - 1) 剽窃、抄袭、侵占他人学术成果;
  - 2)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;
  - 3) 伪造科研数据、资料、文献、注释,或者捏造事实、编造虚假研究成果;
- 4)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、学术论文上署名,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,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,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、贡献;
- 5) 在申报课题、成果、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、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;
  - 6) 买卖论文、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;
  - 7) 考试作弊;
- 8) 其他根据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、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,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。
- 五、坚决杜绝以下学术失范行为:
  - 1) 数据核实不足;
  - 2) 文献引用出处注释不全。

我将严格遵守本承诺,如有违反,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,并接受处罚,恳请学校严格监督。

承诺人: 院系: 日期: